

## 「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08.11.10 訂定

第一條：本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係由「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捐贈新臺幣五萬元為獎學金。

第二條：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清寒優秀之學生共十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條：申請資格：凡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學金：

1. 第二學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2. 無曠課及懲處紀錄之學生。
3. 家境確屬清寒者。

第四條：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填具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4.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由導師、村里長或區公所出具清寒證明)。

第五條：本項獎學金申請學生人數如超過所定之名額時，按下列原則決定之：

1. 按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2. 成績相同者，低收入戶優先。
3. 其他特殊狀況

第六條：申請文件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名單送鄭高輝慈善基金會備查。

「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班級		姓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附繳證件	1.前學期成績單。 2.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3.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家長簽名			
導師推薦及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